



#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指农〔2020〕444号

##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追加部分）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追加部分）的通知》（内财农〔2020〕800号），现拨付你地区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类05款相应科目。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8〕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17〕11号）等文件要求，管好用

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全面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贫困旗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01号）有关要求，将该资金纳入贫困旗县统筹整合范围，非贫困旗县不得整合，并做好相关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此次分配资金采取“切块下达”方式，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旗县，不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各地接到财政指标文件后，要尽快将资金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和苏木乡镇，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确保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接收、分配和支出情况跟踪到旗县。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追加部分）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追加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扶贫发展	易地扶贫搬迁 (小型基建)	备注
合计	3,996.00	3,188.00	808.00	
红山区	700.00	700.00		
元宝山区	938.00	938.00		
松山区	550.00	550.00		
克什克腾旗	1,000.00	1,000.00		
阿鲁科尔沁旗	107.00		107.00	
巴林右旗	349.00		349.00	
林西县	352.00		352.00	